

# 关于 2020 年乌鲁木齐市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2020 年 4 月 10 日在乌鲁木齐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

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局长 黎忠

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会议作《关于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## 一、市本级预算调整的原因和依据

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7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 2 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0〕11 号）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此次核定我市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38.9 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 1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37.9 亿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我市依照自治区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## 二、2020 年乌鲁木齐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乌鲁木齐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批准了

2019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40.57亿元及自治区提前下达我市部分2020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7.3亿元。此次依据自治区批准的2020年新增债务限额38.9亿元,编制了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,调整后2020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296.77亿元。

按照财政部贯彻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政策规定,落实自治区党委、市委的有关要求,统筹考虑债务风险控制和未来偿债能力,充分发挥财政政策作用,更好地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,主要按照以下原则安排2020年新增地方债务限额。

**一是举债不能超风险预警。**必须控制在风险预警线下,对风险预警地区合理分配新增债务限额。

**二是举债与偿债能力匹配的原则。**乌鲁木齐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统筹考虑本级和各区(县)财力水平、债务风险状况,对财政实力强、举债空间大的多分配,对财政实力弱、举债空间小的少安排或不安排。

**三是举债与绩效管理挂钩。**落实关于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,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安排政府债务限额。

**四是举债与项目收益平衡的原则。**专项债务限额安排对应的债券项目能产生持续稳定的现金收入,且项目收益能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规模。对债券项目收益无法覆盖专项债券本息,不予安排。

**五是举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程序。**各区(县)要根据预算法,尽快完成地方政府债务安排的法定程序,按照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编制预算,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。

按照上述原则,统筹考虑我市宏观调控政策、各区(县)建

设投资需求等因素，此次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**38.9**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**31.1**亿元，各区（县）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**7.8**亿元。

### **三、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〉办法》以及财政厅的工作要求，编制此次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。

#### **（一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**

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**0.7** 亿元。

经上述预算调整后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**385.49** 亿元，其中：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**1** 亿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**385.49** 亿元，其中：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**0.7** 亿元，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**0.3** 亿元。

#### **（二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**

增加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**30.4** 亿元。

增加市本级转贷各区（县）专项债券 **7.5** 亿元，其中：高新区（新市区）**3.9** 亿元、水磨沟区 **3.6** 亿元。

经上述预算调整后，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**252.58** 亿元，其中：增加债务转贷收入 **37.9**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**252.58** 亿元，其中：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**30.4** 亿元，增加债务转贷支出 **7.5** 亿元。

#### 四、加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的管理和使用

为确保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运行安全、有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规定，市本级将进一步完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申报、审批、绩效评价、监督，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加大对各区（县）的指导力度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的风险监控，防范、控制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。

（一）全额纳入预算管理。乌鲁木齐市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全额纳入市本级和各区（县）预算管理，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下达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加快预算执行。

（二）严格履行偿债责任。按照“谁举借、谁使用、谁偿还”的原则，统筹财力，制定还款计划，按规定及时归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，严格履行偿还责任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绩效评价。建立健全“举债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，推进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滚动管理和绩效管理，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，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。

（四）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。遵循经济规律，举债要同偿债能力相匹配。开好合法合规举债的“前门”，合理确定各区（县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，严堵违法违规举债的“后门”，决不允许在法定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。

以上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